

流水号：(招)201903250002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供电系统光缆物资（二次）采购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EBW2019-01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供电系统光缆物资（二次）采购招标，项目公司为云南京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设备系统总承包项目部。本项目供电系统光缆物资（二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及规模

昆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工程线路起于昆明西北部的陈家营站，止于昆明火车南站。线路全长约43.393km，其中高架线长约3.7km、地面线（含U型槽）长约0.8km、地下线长约38.893km。全线共设置车站29座，其中高架站3座、地下站26座，最大站间距为3.254km、最小站间距为0.772km、平均站间距为1.540km。全线设置大漾田车辆段，广卫和白龙潭停车场，控制中心位于昆明北线网控制中心。

2.2、招标内容

物资品种、包件划分等详见附件1《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供电系统光缆物资（二次）采购招标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

3.1.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和经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

3.1.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应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范围内的应提供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CRCC”）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投标产品（含主要部件、外购件）属于国家强制认证或行政许可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

3.1.3 生产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

3.1.4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提供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的复印件；

3.1.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产品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1.6 供货业绩要求：满足招标公告“专项资格条件”中关于投标人供货业绩要求。

3.1.7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誉，无不良记录；本次招标不接受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的供应商；本次招标的所有包件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电线电缆供应商准入名录》（股份传2017-402）及《关于发布中国中铁电线电缆供应商准入补充名录的通知》（政电【2018】336号），《中国中铁电线电缆供应商准入补充名录》内。

3.1.8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在同一包件中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参加同一包件投标；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用于本工程产品的技术完整性。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专项资格要求和业绩要求，详见《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供电系统光电缆物资（二次）采购招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通用资格条件与专项资格条件。

3.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没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行贿犯罪记录，则作为否决投标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并附投标人当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如无法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须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

3.4除公告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或代理商投标外，其余均可接受联合体或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联系客服热线：4006-010100）。

4.2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9日8：30时至16：30时（节假日不休，北京时间，下同）。

4.3发售方式：招标文件采用线上发售方式，潜在投标人请于2019年3月29日16:30时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响应所投的包件；同时将填写完整的《投标申请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电传我部（010-63979686），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将所购买包件的标书款足额汇入到招标代理单位指定账户（见4.4），招标代理单位收到信息经核实后，授权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详见公告附表，售后不退。

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个人账户不予受理），请汇至：

开户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帐号：010101417002920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及包件号。

4.5有关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文件将在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eb.cn/>）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8时30分至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4月17日9时30分，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51号南

长城酒店二楼会议室（地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5.2本次招标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 www.crecgec.com /](http://www.crecgec.com/)）线上开标方式，投标分项报价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30前（即为开标时间）；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前现场递交纸制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一致。

5.3各投标人应按时上传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有效分项报价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按未投标处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和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eeb.cn/>）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设备系统总承包项目部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平路9号南昆综合楼D座9层

联 系 人：王路

电 话：18788508669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16号金鑫大厦B座5层528

邮 编：100036

联 系 人：杜素梅

电 话：010-63976282

电子邮箱：eebdtzb@126.com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设备系统

总承包项目部

2019年3月21日

附件1:[附件-EEBW2019-013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供电系统光缆物资（二次）采购招标.doc](#)